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2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被告 張宛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4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方式，分別向訴外人黃敬傑即貝拉國際企業社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樂吉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，購買手提包、迷你背包、手鍊、耳環、卡夾、手機、拍立得相機、耳機、平板電腦等商品，約定總價金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，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，上開債權即讓與原告。詎被告僅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457元之分期價款未付，屢經催討未果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

01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□

03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4 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核無訛，另參酌被告本
05 件期日之通知，尚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，衡情尚未向原告
06 清償，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依全辯論意旨，堪認
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
12 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辛旻熹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1,916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289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2,704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,635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1,723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6,888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9,361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3,099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9	7,525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6,436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10,607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5,620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4,809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	4,809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14,858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6	9,062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11,116元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